

105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府主預字第1040437313號函訂定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21.1	按核定薪點並參照約聘僱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
三、加班費	人時	200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每時200元標準編列。
四、值班費			春節期間加倍
1.日	人／日	80	
2.夜	人／日	180	
3.全天(含日夜)	人／日	250	
貳、業務費			
一、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一)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7,000	
(二)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三)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市內/次 市外/次	60,000 40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4.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四)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五)黨團（政團）補助費	黨(政) 團／月	20,000	一、補助每一黨團(政團)每月20,000 元，其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2,000 元，按月撥付黨團（政團）運用。 二、作為黨團（政團）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特別費			
1.市長	月	150,000	
2.副市長	月	75,000	
3.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7.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1)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 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 10 職等）、第11 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 11 職等)			
A.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5,000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B.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 人者	月	12,700	
(2)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含最高職等列 薦任第 9 職等）			
A.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0,500	
B.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月	8,200	
C.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者	月	6,000	
(3)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8.各區公所區長	月	17,200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8,0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5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二)兼職費			
1.簡任	人／月	3,000	
2.薦任	人／月	2,500	
3.委任	人／月	2,000	
(三)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 鐘點費			
1.授課講座			
(1)外聘：			非市屬機關學校人員。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人／節	1,600	
(2)內聘：	人／節	800	市屬機關學校人員。
2.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 計列。
(四)出席費	每次	2,000	
(五)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170	
外文	每千字	210	
2.按件計酬者：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中文	每件	690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參照或準用「<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三、特種車得按實際里程及作業車次核實編列。 四、油料費不得流出，但專案報經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外文	每件	1,040	
(六)誤餐費	次	80	
(七)車輛油料費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型工程車	月輛/公升	139	
2. 大貨車、大客車、大型工程車	月輛/公升	190	
3.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救護車	月輛/公升	324	
4.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公升	71	
(2)液化石油氣	月輛/公升	81	
5.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公升	95	
6.機車	月輛/公升	26	
7.消防車試車	月輛/公升	41	
(八)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上述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三、特種車輛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1.公務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九)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汽車養護費			<u>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u>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車輛保險費			一、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大客車	年/輛	10,895	
2.小客車	年/輛	2,483	
3.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二、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 <u>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u>
4.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5.小貨車	年/輛	3,747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時，需就所掌業務性質、車輛屬性、提出具體個案說明，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始得編列。
6.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市（議）長	年/輛	52,000	
9.副市（議）長	年/輛	42,000	
10.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年/輛	40,000	
11.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十一) 辦公房舍修繕費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 30 坪以內	年	5,000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 列 120 元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 列基準增加 50% 編列。
2. 加強磚造：			
(1) 30 坪以內	年	5,600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2) 超過 30 坪部分	年	每增加 1 坪增 列 160 元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 列基準增加 50% 編列。
(十二)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 警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
(十三) 租賃車輛費			<u>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 點」規定，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 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 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 準，並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u>
(十四)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 費			按現行徵收標準及當年度應繳納 之車輛編列。
(十五) 專案交通補助費	月	6,000	限因改制直轄市致更動辦公地點 者。
(十六) 約用人員酬金			參照約用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
(十七) 臨時人員酬金			每位臨時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支領差旅費。
1. 臨時技術工	年	321,000	含臨時技工、駐衛警、游泳池管 理員、游泳池清潔員。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 臨時司機	年	<u>411,000</u>	
3. 臨時單工	年	<u>316,000</u>	
4. 臨時救生員	年	<u>409,000</u>	
(十八) 自強活動費	人/年	8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
(十九) 差旅費	人/日	400	市內
	人/日	2,500	市外
(二十) 勞力外包	人/月	10,000	以未實際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編制員額編列。
三、區公所部分			
(一) 里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16,000	
(二) 里長保險費	人/年	15,000	
(三) 區政諮詢委員出席費	人/日	1,000	
(四) 區政諮詢委員交通費	人/日	1,000	
(五) 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里/次	1,100	每年 3 次
(六) 里民大會經費			定期大會 1 次，臨時會 2 次，年按 3 次計，依里之總戶數分級如下：
	里／次	4,000	200 戶以下
	里／次	5,000	201 戶至 400 戶
	里／次	6,000	401 戶以上
(七) 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市政府統籌辦理者，由市政府編列預算，公所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日	100	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區/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里鄰增加 20 元。
(八) 里長事務補助費	人/月	45,000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四、警政部分			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計列。
（一）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三）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五、消防部分			
（一）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六、衛生部分			
（一）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二）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叁、設備及投資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一般公務車輛			
1. 市（議）長	輛	9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2. 副市（議）長	輛	69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輛	69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輛	63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5. 一級機關首長	輛	63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6. 一級機關副首長	輛	63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7. 一般公務轎車	輛	63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8. 油電混合動力車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500 CC	輛	1,200,000	
(2)1,800 CC	輛	1,110,000	
(3)1,500 CC	輛	850,000	
9.45 人座大客車	輛	4,2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10.21 人座 <u>大客車</u>	輛	2,76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1.11 人座大客車	輛	2,11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小客貨 <u>兩用車</u>	輛	5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3.小客貨 <u>兩用車</u> （7-8 人座）	輛	8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4.大貨車	輛	1,53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5.小貨車	輛	9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6.小貨車(2,000cc)	輛	42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7. 40 人座警備車	輛	3,7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18. 21 人座警備車	輛	2,7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19.特種車			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一、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二、以上各式車輛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四、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如下： 1.市(議)長：2,500cc。 2.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2,000cc。 3.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1,800cc。 4.公務轎車：1,800cc。 五、公務車輛之汰換：車輛汰換年限，大客車為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救護車為滿 7 年；其餘一律為滿 10 年。未逾 15 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辦理汰換。 六、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一般公務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u>2,500cc</u> 上限內，按每輛 <u>96 萬 5,000 元</u> 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
21.一般公務用機車			含貨物稅。
(1)125 CC	輛	63,000	
(2)100 CC	輛	55,000	
(3)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輛	50,000	
(4)輕型電動機車	輛	80,000	
22.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二)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以上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1.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一、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
2.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二、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鼓勵優先採購電動汽車。
3.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4.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輛	1,100,000	
5.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輛	800,000	
二、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三、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8,490	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290	
肆、獎補助費 (一)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二)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說明：

- 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 二、本表所列費用標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直轄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 三、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依其費用性質，議長、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
- 四、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5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比照 105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鄉（鎮、市）部分辦理。
- 六、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一）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 （二）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 （三）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編列里、鄰長腳踏車（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410 號函）。
 - （四）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五）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六)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七) 村(里)長至公所洽公膳雜費（內政部 94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137 號函）。
- (八)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九)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 (十)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 (十一) 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